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自願性公佈
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自願性公佈(「**框架協議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達闢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I集團與達闢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通過重組在香港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即香港仔機器人)，以於香港及海外發展與人形機器人智能技術及產品有關的業務營運。於其重組後，香港仔機器人將致力於探索及開拓人形機器人操作系統之民用產品市場。

本公佈有關合作協議之披露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 (i) AI集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達闔。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達闔擁有60多間機構或個人股東；及(ii)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達闔所有已發行股份約37.77%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可行使控制權，彼為香港仔機器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其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達闔及其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於達闔所有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均少於30%)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機器人的成立及公司架構

根據合作協議，AI集團將安排重組香港仔機器人為合資公司。AI集團與達闔均應提名其附屬公司持有香港仔機器人之股份。因此，重組完成後，香港仔機器人將分別由AI集團間接持有51%而餘下49%由達闔間接持有，並將其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香港仔機器人之董事局將由三(3)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已指派兩(2)名人士獲委任為香港機器人之董事，而達闔已指派一(1)名人士(即黃先生)獲委任為其董事。香港仔機器人董事局之任何決議案須經其董事過半數通過。

達闔將指派(i)香港仔機器人的一名總經理，其將負責香港機器人的日常營運；及(ii)若干名副總經理，惟負責財務管理的副總經理須經AI集團與本公司批准。總經理與副總經理將組成香港機器人的日常營運管理團隊，並向香港機器人的董事局匯報。

與本公司有關的變動

黃先生將於本公司與黃先生協定的時間加入本公司的管理層。

於香港仔機器人進入正常運營階段後，AI集團應促使本公司更名為一個獲達闖認可且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名稱。

香港仔機器人的業務

香港仔机器人的主要業務將包括開發机器人護理員等人形机器人的民用市場以及人形机器人的研發、生產、銷售及維護。

香港仔机器人將在香港科學園設立一間研發機構，命名為港仔机器人研究院，負責研究人形机器人在不同領域的應用、大數據模型訓練、AI智能體設計，以及向外部人士推廣香港仔机器人的業務。

香港仔机器人亦將在香港設立並營運人形机器人的生產線，該生產線的資金將由香港仔机器人自行承擔，並由達闖在技術層面提供全方位支持。關於該生產線的具體條款，將由AI集團與達闖另行協定。

達闖應於合作協議日期起五(5)個月內完成組建核心營運團隊，該團隊將涵蓋產品規劃、技術研發、生產管理、市場營銷及售後服務等領域。

AI集團將發揮自身優勢，全面支持香港仔机器人的發展，包括促成机器人產品的銷售訂單、協調政府資源以及發揮資本市場的優勢。同時，AI集團將協作並加速推進海睿机器人操作系統（雲端大腦）（「海睿雲腦」）的發展。該系統源自達闖，並已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認定為「雲端机器人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平台」。

為香港仔機器人集資

AI集團須於合作協議日期後兩(2)年內，促使本公司協助香港仔機器人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籌集1億美元及2億美元的資金，以供香港仔機器人研究及開發產品之用。該等集資的具體時間表須配合在達闔完成轉讓其擁有並載於合作協議涵蓋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等地)的機器人業務領域的所有知識產權(統稱「**達闔知識產權**」)予將於中國成立作為香港仔機器人全資附屬公司的一間有限公司(「**香港仔機器人中國公司**」)後的營運目標及業務發展。

轉讓達闔知識產權及海睿雲腦的知識產權

在合作協議簽訂日期後兩(2)個月內：

- (i) 香港仔機器人應完成香港仔機器人中國公司的註冊，達闔應向香港仔機器人中國公司授予達闔知識產權的獨家許可；及
- (ii) 達闔應完成向香港仔機器人或香港仔機器人中國公司轉讓海睿雲腦及其迭代和升級版本的知識產權。

在合作協議簽訂日期後兩(2)年內，達闔應：

- (i) 分階段完成向香港仔機器人中國公司轉讓達闔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及
- (ii) 在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達闔知識產權之前，事先獲得香港仔機器人中國公司的書面同意並遵守香港機器人的審批程序。

已許可或轉讓予香港仔機器人或香港仔機器人中國公司(視情況而定)的達闔知識產權及海睿雲腦(包括其迭代和升級版本)可許可予第三方，惟香港仔機器人通過其決策程序獲得授權，且許可方應按照市場價格支付許可費。

業績目標

達闖承諾香港仔機器人將實現經審核收入：

- (i) 在二零二五年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約相當於5.35億港元)；及
- (ii) 在二零二六年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約相當於10.7億港元)。

達闖進一步承諾，其所擁有的在人形機器人領域的優勢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機器人本體相關產品和技術、柔性關節生產線等)將優先用於支持香港仔機器人的業務發展及實現上述收入目標。相關成本將按照香港仔機器人營業收入和利潤最大化為原則進行控制。

倘香港仔機器人無法實現上述收入目標：

- (i) 達闖須在年度審核完成後30日內補足上述收入目標；或
- (ii) AI集團與達闖應就調整各自在香港仔機器人的股權比例進行協商。

倘香港仔機器人實現上述收入目標，AI集團或會促使本公司透過向達闖發行可轉換票據，按照本公司與達闖屆時協定的時間表及估值收購達闖所有核心資產。

競業禁止

達闖及其主要管理層人士同意遵守競業禁止。除香港仔機器人及達闖各自的業務外，彼等不得在並非由達闖控制的其他平台開展與香港仔機器人形成競爭的業務。

有關香港機器人的資料

香港仔機器人系一家於香港新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

有關達闔的資料

達闔系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約為人民幣13.9億元，系中國境內一家在人形機器人領域已具有全球領先地位的人工智能獨角獸公司，在人形機器人操作系統和雲腦平台、多模態大模型、人形機器人智慧關節等方面具有核心技術、眾多專利和創新產品。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框架協議公佈所披露，近年來，本集團已進行一系列戰略性業務轉型，將業務範圍拓展至數字化服務，以應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挑戰。董事局認為，訂立合作協議有利於充份利用雙方在不同領域的優勢來共同拓展人形機器人相關業務。香港仔機器人已成立於香港，將更好地配合中國與香港在創新產業的引領方向和產業政策，相信香港的獨特優勢亦將為落實業務發展提供良好的機會。

合作協議具體規定了框架協議的執行條款，推動了香港仔機器人重組，規定了其開始營運的路線圖及時間表，並列出了將授權及最終轉讓予香港仔機器人中國公司的達闔IP清單。該協議亦釐定了香港仔機器人需達成的績效目標及其達成目標與否的後果。合作協議亦促進本集團在AI及機器人硬件製造及應用領域獲取與達闔進一步合作及投資的機會。

董事局相信，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於長遠來看，將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並讓本集團可進一步加強其業務收入及盈利基礎。因此，董事局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作協議之條款並無要求本集團向香港仔機器人或香港仔機器人中國公司作出任何資本承諾，故有關成立香港機器人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香港仔機器人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故香港機器人之董事黃先生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上文所述者外，達闔、黃先生及其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於達闔所有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均少於30%)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AI智能體」	指	人工智能體
「AI集團」	指	港仔人工智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AI集團與達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將香港仔機器人重組為一間合資公司
「達闢」	指	達闢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仔機器人」	指	香港仔機器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IP」	指	知識產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曉慶先生，達闢之創始人、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達闢所有已發行股份約37.77%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可行使控制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海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